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履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钱技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江苏友联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们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及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影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并已将自查情况提交给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三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一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数						
钱技平	6	6	2	0	0	否	2

2023年，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提出反对、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召开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3月24日)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3)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4)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的独立意见； (8)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9) 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2) 关于子公司投资新建无机固态气凝胶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独立意见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5月30日)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8月28日)	(1)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12月8日)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汇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同时，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审慎决策，对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着积极作用。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议案等资料，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本人做出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的机会，通过现场考察和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另外本人不定期到公司现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定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信息报告。我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动态，为我个人对各项议案

的审议表决、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查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品德素养等情况，上述议案经本人及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对外投资

2023年5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拓宽利润来源，践行“产品多元、市场利基”的发展战略，公司使用闲置的实物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增资入股常州凌天达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在上市之后投资了一系列公司和项目，作为独立董事，为公司的快速发展而高兴，但是本人也建言随着公司业务和子公司的增多，公司应加强子公司的管控，确保正常、规范、有效地运行，而且增强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经过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核，同意公司续聘该审计机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整体评价及工作展望

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激励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年，本人将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

最后，对公司各位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3年的工作中给予我们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钱技平

2024年4月16日